



车上 妈妈没找到孩子要下车 车下 孩子一边哭一边追着车 公交司机始终不答应停车

3月16日傍晚,张女士(化姓)在随家仓与7岁的儿子走散了。焦急的她上了公交车去找儿子,可儿子不在车上,车又发动了,司机到下一站才肯停车。好在孩子看到了她上车,一边哭,一边追着公交车跑,总算是找到了妈妈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是钟寅

司机坚持到站才能停

当时,张女士带着7岁的儿子在随家仓公交站等车。等了半天也没看到车,她便让儿子留在站台上,自己给公交卡充值。排队时,张女士看到公交车来了,跑回站台,却发现儿子不见了。她急忙跑到车上去找。上车时,她还跟司机打了个招呼,“我孩子有可能在车上,我上去看一眼,如果不在,立刻下来。”哪知她一上车,司机就发动车子往前开了。

张女士找了一圈没发现儿子,提出要下车。可司机不同意,坚持说到站才能停。虽然一站路并不远,可对张女士来说是一种煎熬,她一路都在求司机停车,可司机始终没答应。

好不容易公交车开到了下一站,张女士匆匆忙忙就下了车,一路狂奔往回跑。幸好,儿子找到了。原来,儿子没有等在原地,他远远看到妈妈上了公交车,也急坏了,一路追着汽车跑,一边跑,一边哭。最后,母子二人迎面相遇,张女士这才松了口气。

做法被批不灵活

近日,张女士将这件事发在西祠胡同上,谴责司机的做法不够人性化。网友回帖中,有人责备司机处事不够灵活,也有人认为张女士看管孩子存在疏忽。

现代快报记者与张女士取得联系,她表示,车队负责人已经给她回复,并让司机电话道歉,自己不打算继续追究了。

记者随后采访了车队负责人,对方表示,公司确实有规定,到站才能停车。“不过,司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,采取变通做法。以往也有过乘客突发疾病,公交车扮演救护车角色,把病人送到医院的例子。”负责人说,司机以后会注意工作方法,希望乘客可以谅解。

韶两句

3月4日,长春市一辆丰田私家车被盗,车内一名两个多月大的婴儿失踪。嫌疑人周喜军被抓后交代,逃跑途中其将婴儿掐死埋于雪中。客观来讲,父母的疏忽也与这起悲剧不无关系。虽然本文中的张女士最终找回了儿子,但她的疏忽也是造成事件发生的原因之一。

我们再次提醒,父母务必看管好孩子,不要让类似的悲剧重演。



漫画 俞晓翔

法律法规 亲,要了解哟

借款人去世,债主起诉其女儿要求还钱,被驳回 “父债子还”并非天经地义

2007年,南京人孙永林借给朋友李树龙15万元。等到孙永林上门讨债的时候,李树龙已因病去世,于是,他向李树龙的女儿李敏要钱,却遭到拒绝。孙永林一怒之下告了李敏。

都说“父债子还,天经地义”,但孙永林万万没料到,这场官司,他败诉了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钱没还,人就“走”了

孙永林和李树龙打小认识,是无话不说的好朋友。后来,两人各自成家,渐渐联系少了。

2007年,孙永林突然接到李树龙的电话,寒暄了几句后,李树龙说自己急需用钱,想问孙永林借。孙永林借给他15万,双方写下了借条。

说好一年内还清,但李树龙一直没还钱。到了2009年1月,孙永林下了最后“通牒”,要求李树龙一定要在2009年5月把钱还清,双方还重新写了一张借条。借条到期后,孙永林还是没要回钱。2010年7月,他得知李树龙因病去世。

这笔钱,该向谁要?李树龙早就离婚了,父母也去世了,他的法定继承人就是唯一的女儿李敏。于是,孙永林就将李敏告了,要求她还钱。

借款人的女儿称无钱可还

对于李敏来说,父亲的死给她的打击不单单是精神上的,她还要承担父亲沉重的债务。

起初,她对父亲的债务一无所知,在清理父亲的遗产时,发现只有一辆价值40万的轿车、一辆没有交维修费的小客车,还有一张别人借父亲50万元的借条。由于找不到借款人,这张借条算是打水漂了。所以,在父亲的遗产中,只有轿车还值点钱,于是,李敏放弃了后面两项财产的继承权,只是通过公证,继承了那辆轿车。

此后不久,父亲的一位债主上门,要求李敏还70万。李敏只好用车抵债。

紧接着,孙永林也找上门来。虽然李敏认可借条上的内容,但她说,自己实在是无钱可还。庭审中,她告诉法官,当初自己将轿车抵给之前那个债主时,并不知道父亲还欠着孙永林的钱。

诉讼请求被驳回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,债务应当清偿。但是“父债子还”,法律上并非完全支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规定,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,清偿债务以被继承人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。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,对被继承人的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。

也就是说,子女替父母还债,必须是在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范围之内,如果继承的债务大于继承的财产价值,对于超出部分,子女就可以不偿还。当然,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权,他就不用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。

法官认为,李树龙本应该按时归还15万元借款,但他本人现在已不在人世。而作为他的合法继承人李敏,其继承的轿车已经用于偿还李树龙的其他债务。李敏也明确表示放弃父亲名下的其他财产,孙永林也拿不出证据证明李敏继承了其父亲的其他遗产,所以驳回了孙永林要求李敏代父偿还15万元的诉讼请求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骗子蛮多 亲,要注意哟

去ATM机上汇款,银行卡被吞 差点被骗走的钱保住了

“你摊上事了!”这句流行语,用来形容朱女士当时的心情十分恰当。

前天,江宁的朱女士接到电话,称她卷入诈骗案要被抓,必须向指定账户汇款。朱女士当时就相信了,可是由于太紧张失了分寸,在ATM机上几次汇款都没成功,结果,反而保住了自己的钱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实习生 葛翔

3月19日下午1点半,朱女士在家接到一个电话,一开口就把她吓住了,对方称是南京市公安局的,怀疑朱女士涉嫌一起金融诈骗洗钱案,深圳警方要求南京警方配合,随后还给她一个深圳公安局的电话号码。

朱女士赶紧按这个号码打过去,果然“有这回事”,对方估计是她的身份证被人盗用了,法院会在下午4点钟左右到她家来抓人。

朱女士当时就吓得不轻,对方见她入套了,又开导她说,只要有两万元保证金,他们就可以担保她暂时不被抓起来。在对方授意下,朱女士带上银行卡出了门,赶到胜太路上的一处ATM机上汇款。

一路上,对方一再提醒她,不要挂断手机,按他们指示的程序一步步操作,就可以确保保证金汇到。

对方要求朱女士在ATM机上按英文界面操作,她也不懂英语,操作了两次,把银行卡插进去输入密码,准备给对方转账,结果卡都吐出来了。

第三次,她特意放慢了操作的速度,结果最后忘了按确认键,由于时间过长,卡被机器吞了。

对方得知卡被吞了,显得异常着急,立即指示她去附近的工行补办一张卡。

此时,担心横祸缠身的朱女士言听计从,又跑到双龙大道上的银行,可是银行正好下班了。“走投无路”的她,这时候才想到打电话给老公求援,谁知老公接到电话立即告诉她:“这是骗子!”

前晚6点多,朱女士向110报警。民警找来银行人员查询后发现,卡里面的钱都在。朱女士是歪打正着,保住了自己的钱。

而朱女士也终于明白,这是一种电话诈骗,已经有很多人上当了,其实公安机关根本不会电话指挥让人汇款。

“让人直接去银行汇款,交保证金的,很多都是骗子!”民警提醒大家。

